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25 號

聲 請 人 饒 秀 美

上列聲請人為陳情事件聲請再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98 號裁定之承審法官，有涉犯貪汙、滅證、吃案、隱匿共犯、瀆職及未審先判之情，爰請求憲法法庭撤銷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721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113 年度聲再字第 598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、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90 號之命補正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，聲請人之真意係就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查確定終局裁定一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持確定終局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聲請期間。又系爭裁定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對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敘

明確定終局裁定二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